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5号

罪犯李春建，男，197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都江堰市。因抢劫罪，于2003年4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9)川0108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春建犯制造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李春建及其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67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上诉人李春建犯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19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41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三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刑满。

罪犯李春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2023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春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建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